

从严治党
在路上

部分单位
履行主体责任不力
——省委第十三轮巡视公布
专项巡视反馈情况

□ 本报记者 魏然

山东老年大学——

办学经费执行预算不严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3日,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向山东老年大学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在从严治党方面,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重业务轻党建,党的观念淡薄,党员意识不强;党的建设缺失,机关党建工作存在差距;监督执纪宽松软,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在落实中央八项精神和执行财务制度方面,纪律和规矩意识欠缺,制度执行不力、监管缺位,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存在弄虚作假、虚开发票,工程项目未招投标,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实物等问题。此外,学校办学经费执行预算不严,财务支出不规范、监管不到位。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改而不严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3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局党组担当精神不强,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有的领导干部谋事不实,作风不严。落实整改工作不力,对经济责任审计、财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改而不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薄弱,有的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部分党员干部党员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党员干部监督不严,违规违纪问题多发。纪检组对发现的问题执纪不严肃、不问责。对工程建设、服务经营和房产租赁中的廉政风险防范不够,有的建设项目违规招投标,有的下属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省直统管车牌管理及对外出租房产租金等方面存在问题。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省科技厅——

科研项目重审批轻监管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3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向省科技厅党组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党的领导不力,党的建设缺失。厅党组落实中央和省党委决策部署不到位,党员干部担当不够,谋大事有差距,“项目科委”的惯性思维和工作方法时有表现;执行党组工作条例不严肃、不规范,政治理论学习学思践悟落实不够;有的下属事业单位以行政办公会代替党组会议决策,“两个责任”无人担。从严治党不力,下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多发,部分领导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派驻纪检组履职弱化,执纪宽松软。科研项目立项和自然基金评审权力集中,重审批轻监管,结题验收及经费管理问题突出。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建设违规问题多发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2016年10月14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向省人防办党组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党的领导弱化,抓干部队伍建设的宽松软。执行上级决定不坚决,部分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有的领导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下属单位“一把手”违规违纪问题多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纪检组监督执纪不尽责,不落实“三转”不到位。人防工程建设违规问题多发,有的工程超预算投资,有的不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人防设施管理混乱,租赁费监管存在问题。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日照市委原常委
万同一审获刑18年
受贿1959万多元,其中索贿1791万多元

□记者 赵君 报道

本报淄博10月31日讯 今天,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日照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万同受贿、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万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对万同受贿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自2007年至2013年9月,万同利用担任日照市副市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的职务便利,受贿共计1959.647977万元,其中索贿1791.354277万元。案发后,赃款全部追缴。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万同利用担任日照市副市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的职务便利,指使日照市岚山区政府免除海纳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滞纳金4787.945344万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民法总则草案吸纳民意提请二审

对监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个人信息保护等予以修改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31日,备受社会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再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对监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予以了进一步修改,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更趋完善。

今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迈出关键一步。据了解,

草案一审稿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短短一个月时间收到了65000多条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分别在北京和宁夏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中央有关部门,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的意见,并到安徽、江西、湖北和浙江等地进行调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

行了逐条审议。与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在遗嘱监护、监护人的范围、临时监护措施、监护人资格的恢复等监护制度方面予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予以明确,对法人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承担,以及营利法人的成员滥用其权利的后果等法人制度方面的规定予以完善。此外还强化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了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诉讼时效起算的特别规则。

村委会有望获得法人身份

——案例告诉你制定民法总则有多重要

失职监护人的条款,但表述较为笼统。在草案一审稿申请撤销监护资格、条件等具体规定的基础上,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新监护人。

此外,一审稿提出原监护人确有悔改可恢复监护人资格,二审稿进一步限定为,原监护人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才能申请恢复,且恢复监护人资格要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认为,草案二审稿对监护制度的修改体现了民法总则制定中的人文关怀精神。首先,监护人被撤销资格后,新监护人的确定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是个关键程序;其次,草案二审稿在确立新监护人和恢复未成年人父母监护资格强调要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或者强调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这就要求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要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原则出发,更加稳妥地行使自由裁量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为法人

【案例】有常住村民1250户的宁夏银川兴庆区大兴镇新水桥村,这几年在不改变原有村集体资产所有制的前提下,引入公司化运营机制,建立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因为缺乏法律上的“名分”,村委会在很多经济活动中无所适从。

村支书王绍利说:“现在我们村委会要签的合同,少的几千元,多的几十万元、几百万元,这可不是小数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果连法人地位都没有,涉及到的很多问题就没有办法解决。比如,我们村委会没有法人身份,如果借不到组织机构代码,就没法签合同。希望在制定民法总则的时候,能给村委会一个法人身份。”

【修改】草案二审稿中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点评】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介绍,目前没有法律具体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形态,这还是一个空白。改革开放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发生变化,许多地方建立了经济合作社。当前在民法上给予其法人地位,符合实际、时机成熟。否则作为一个经济组织,谁来订立合同,有无侵权问题,财产如何处理等很多问题在法律上没有保障。

防止法人滥用权利逃债

【案例】甲、乙两人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丙公司。公司设立后,日常经营活动由甲负责,乙不参与公司经营。经营过程中,甲与丙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且存在甲经常挪用丙公司银行账户上资金供自己消费的情况。

一段时间后,丙公司因经营不善,负债700万元,债权人丁要求甲偿还丙公司所欠债务,甲称丙公司账户上只有几千元

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环境,构建多元化融资服务体系,并增加了“权益保护”和“监督检查”等章节。

修订草案针对融资难问题,特别从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加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支持。此外,新增一些具体要求,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

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
增加人体器官捐献等职责

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31日提请十二

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或者未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
剑指融资难

31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明确提出微型企业的概念,并在相关促进措施和制度安排上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特别提出创造有

济南重污染天气降低预警门槛

新增蓝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实行“一企一策”和“一工程一方案”

□ 本报记者 牛远飞

10月31日,济南市正式出台修订后的《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老版本最大的不同是增加了蓝色预警。

在新修订的应急预案中,重污染天气预警被分成了4级,由原来的“黄色、橙色、红色”3级预警,变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门槛进一步降低。

1天达重污染天气
就启动“蓝警”

4级预警对应的条件分别是:蓝色预警(Ⅳ级),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 >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 >200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 >300的情况时;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 >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 >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与老版应急预案对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条件也随之进行了调整。以黄色预警为例,老版本中规定,“当预测连续3天(含)以上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200 < AQI < 300),发布黄色预警。”新版本将条件降低为,“预测AQI日均值 >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发布黄色预警。”红色预警的发布条件也更为灵活,老版本中规定,“当预测1天(含)以上发生极严重污染天气时(AQI=500),发布红色预警。”新版本



修订后的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增蓝色预警。(资料片)

则增加了一个条件,“预测AQI日均值 >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 >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相关专家表示,“新标准更为精细,更有利于重污染应急。”

对应4级预警实行4级响应。当发布蓝色预警(Ⅳ级)时,启动Ⅳ级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新增的Ⅳ级响应措施为:城市主干道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倡

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化工、钢铁、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倡导公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提示儿童、老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对企业限产限停
不再一刀切

此前,有企业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每次

济南发布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时,企业都格外谨慎,如果频繁启动限产限停措施,会造成安全隐患。老版本中规定,重污染行业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分别采取削减30%、60%、全部负荷的应急措施,没有考虑企业的具体生产状况和减排空间。

新版本的响应措施实行“一企一策”和“一工程一方案”。市指挥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济南市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及应急响应先后次序。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向环保部门报送应急责任承诺书,并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县(市)区环保部门审核、备案。由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公用等部门提出并经市指挥部认定的重点治堵工程,要按照一工程一方案的要求,由建设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其它响应措施最大的变化集中在对重污染行业的限产限停措施。新预案中规定,Ⅲ级响应时,火电(不含超低排放企业)、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炭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应当按照一企一策的规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Ⅱ级响应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Ⅰ级响应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50%以上。该项措施在老版本中则规定,Ⅲ级响应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Ⅱ级响应时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生产活动。